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上午)</u>	<u>離席時間</u>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三分
祁麗媚女士 (副主席)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三分
陳繼偉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三分
張國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三分
鍾群珍女士	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三分
何民傑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三分
劉偉章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三分
梁里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三分
陸平才先生	九時四十四分	下午十二時正
陸惠民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三分
伍炳耀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柯耀林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溫悅昌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三分
邱玉麟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三分
莊雅真女士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三分
莊元荃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三分
李鎮浩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三分
梁國榮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三分
李天福先生	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三分
麥子熙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三分
張凱玲小姐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胡錦賢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曾展鴻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陳翠薇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澳)
劉翠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檳林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麥桂勳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梁卓偉教授，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季桑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胡錦雯女士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陳國泰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2
徐英勇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
何耀光先生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
麥錦雄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將軍澳)
裴保華先生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經理
石文華先生	萬利士(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交通經理
李金容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智廣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深宵青年服務單位主任
胡祝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
郭晉文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 2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和機構的代表出席二零一零年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特別是：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胡錦賢太平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李成輝先生；以及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麥桂勳先生(代替張仁初先生)。

2. 主席提醒各位在會議進行時，請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請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

3. 主席報告，范國威先生、駱水生先生、吳雪山先生、周浩鼎先生、簡兆祺先生以及謝榮洲先生因私人理由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

秘書處請假。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一致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下一次會議日期將更改為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請各位委員留意。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一零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三) 新議事項

骨灰龕政策檢討

(SKDC(HEHC)文件第 39/10 號)

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JP；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季桑女士；

西貢地政專員胡錦雯女士；以及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

7. 梁副局長簡介食物及衛生局的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內容。他表示希望聽取不同地區人士的意見，並請區議員反映西貢區居民的意見。

背景

政府在上星期二的立法會會議上，公佈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的內容，並隨即展開為期約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希望透過是項諮詢就兩大課題聽取公眾的意見，首先，是如何持續和有效地提供足夠骨灰龕位予市民。現時，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與市民在這方面的需求存在落差。政府過往在物色合適地點以發展新的公眾骨灰龕設施時，會先進行詳細的前期研究，再作地區諮詢，但在過去數年，超過 240 000 個公眾骨灰龕位在各種原因下未能落實興建。唯一一個得到居民支持和包容的新公眾骨灰龕設施位於北區和合石墳場內，預計於 2012 年啓用，可提供約 41 000 個新公眾骨灰龕位。其次，是如何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有鑑於市場上出現骨灰龕位供不應求的情況，私營骨灰龕發展應運而生，有些私營骨灰龕營辦商甚至作出投機性的行動。為解決以上兩大課題，政府認為治本之道是增加

骨灰龕位供應，並希望藉此給予市民信心，讓市民知道政府有決心矯正供應上的落差。

公眾骨灰龕的發展

文件中的附件列出政府初步選定分布在 7 個地區的 12 幅用地，研究發展骨灰龕的可行性，並正就此徵詢市民的意見。政府亦會諮詢市民是否同意不同地區都應該承擔發展骨灰龕設施的責任，以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滿足社會的整體需要，並希望就此取得社會共識。政府則會繼續在全港各區尋找合適的用地，作骨灰龕發展之用。他表示發展公眾骨灰龕需時，因為每幅用地的發展均需經過既定的程序，而政府在進行規模較大的公務工程時均需進行一連串的前期研究，包括交通評估及環境評估等技術上的可行性研究等，及進行地區諮詢，及後在立法會陳述並爭取共識和支持，最後取得撥款，才能落實施工。

私營骨灰龕的規管

政府建議立法設立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在諮詢期完結後，局方會整理蒐集的意見，以凝聚社會共識，並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的想法，以便之後律政司草擬法案，再交由立法會審議。由於立法程序需時，因此政府在此之前建議提高資訊透明度，通過兩張私營骨灰龕名單向市民提供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知悉的私營骨灰龕資料，以幫助正在考慮/即將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作出選擇。表一主要列出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的私營骨灰龕，相信其獲發牌的機會較高，而凡不屬表一的私營骨灰龕會列入表二。至於表一內的私營骨灰龕是否一定獲發牌，他表示現時仍未草擬法案，因此不能在現階段肯定表一內的所有私營骨灰龕也可獲發牌，而表二內的私營骨灰龕場也不一定不獲發牌，要視乎實際情況進行檢視，如果表二內的私營骨灰龕場負責人已積極進行跟進和爭取規範化以符合將來的發牌條件，政府也會考慮發牌予該些私營骨灰龕。

公眾諮詢

他表示政府現時需要讓市民知悉在骨灰龕設施上有何種選擇，包括每年仍有少量重用的公眾骨灰龕位，以及在未來兩三年政府(在和合石墳場內)連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將會提供約 100 000 個骨灰龕位，至於是否可提供長遠和持續性的供應則需視乎諮詢結果，他個人對此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他分享之前到葵青區議會進行諮詢時的經驗(12 幅初步選址之中有 3 幅位於該區)，葵青區議會在當日會議上通過了一項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政府在葵青區適當地方加建靈灰安置所(骨灰龕)」，充分體現了當區居民的包容和敦厚的態度，以及對社區責任的承擔。

總結

他總結表示，希望是次政策檢討能就如何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及如何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凝聚社會共識，為政府制訂長遠政策提供民意基礎。雖然初步選址之中未有選址位於西貢區，但政府則會繼續在全港各區尋找合適的用地，作骨灰龕發展之用。希望各位議員能向居民解釋政策上的需要，並且得到區議會和居民的支持。

8.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在 2006 年曾在蘋果日報撰寫一則題為「政府連死也要管」的文章，表達他在當年已發現公眾骨灰龕的供應與需求有很大差距的問題，並對政府在數年之後積極處理有關問題表示歡迎。他續表示，對於是次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的整體精神表示歡迎，樂見政府放棄過去只由政府提供骨灰龕位的政策，認為這是本質上的改變，而這個改變是合理和必需的，但認為政府在細節上可以釋放更多空間予公眾骨灰龕以外的市場，例如讓資源充足的華永會扮演更多的角色，以及其他宗教團體和志願團體的角色，建議梁副局長引導市民在這方面作更多討論。此外，他建議政府考慮逐步把現時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理的公眾骨灰龕場全面外判，提高營運效益和改善管理方針。

9. 張國強先生表示，梁副局長先到葵青區議會作諮詢是勇敢面對事實的表現，值得讚揚。他希望梁副局長能提供更多有關公眾骨灰龕和私營骨灰龕如何在市場上取得平衡方面的資料，並認為每一個區均應發展公眾骨灰龕場的想法可以接受，但應考慮每一個區的承受力和作地區諮詢。他並認為政府應鼓勵私營骨灰龕場的發展，如將來能成功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場，骨灰龕位的供應便更靈活。此外，他建議政府在其他處理骨灰的方式上多作宣傳和教育，鼓勵市民多使用紀念花園或把骨灰撒海的處理方式，將可騰出更多土地資源。他並認為政府應明確肯定表一私營骨灰龕名單的合法性，不應存有灰色地帶。

10. 柯耀林先生表示，香港市民對於是次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的內容和目標認識不多，認為政府應在宣傳和公關方面做得更好。他舉例指出文件中第 18 段提及「政府會透過靈活設計，改善擬建骨灰龕的外觀布局，盡量釋除附近居民的疑慮和不安」，但未有進一步闡釋會如何設計，會否與現時紅磡一帶的殯儀館外觀相似，對市民心理構成壓力，認為這是多區居民反對政府在其區域發展公眾骨灰龕場的原因。此外，他表示梁副局長曾表示希望每一區也承擔地區責任，在每一區均應發展公眾骨灰龕設施，但他表示現時第一階段 12 幅用地的選址均遠離市區，難免令市民覺得政府最終只會集中在某幾區發展公眾骨灰龕設施，而不會在灣仔和中環等區發展，因此希望政府在宣傳和公關上做得更好。

11.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政府長遠發展公眾骨灰龕設施和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的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應盡快落實和執行。在草擬法案的同時，對私營骨灰龕場的違規行為作適當的處理，以及處理在土葬場出現的違法情況。此外，她查詢政府會否保障囚犯的權益，即使未能在 6 年內為先人的龕位續期，也不會騰空有關骨灰龕位轉予他人使用，以及訂定適當的管理費用。她並表示，有報章報導指安達臣道石礦場有可能被考慮用作發展公眾骨灰龕，而由於往來安達臣道石礦場的道路均屬西貢區範圍之內，認為如落實在該處發展公眾骨灰龕設施，政府應研究在該處發展大型交通配套，幫助紓緩西貢和將軍澳的交通壓力。

12. 莊元荃先生表示，根據文件顯示，政府未來 10 年約需 400 000 個骨灰龕位，因此認為有需要檢討現行的骨灰龕政策。他認同應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透過發牌制度確保骨灰龕場的選址、安全和環境等方面得到有效的管理。但政府由諮詢至立法需時 3 年，加上可能會提供寬限期，他認為時間過長，未能回應市民對規管私營骨灰龕的訴求，認為政府應盡快提交草擬法案，並盡快公布合法的私營骨灰龕名單供市民識別。此外，他認為政府為公眾骨灰龕位設立使用年限和收取管理年費的建議較具爭議性，希望政府用心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如果日後落實需收取管理年費，也希望政府能同時提供豁免機制，幫助有需要的市民。他並建議政府在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時，應同時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位的中介人。

13. 溫悅昌先生表示，不論是公眾骨灰龕設施的選址、環境衛生、外觀布局等，均需得到居民的認同，而他也支持立法和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龕，並建議提供過渡期予現時違規的私營骨灰龕負責人以處理有關設施，至於過渡期的時間長短，則可由局方再作諮詢。此外，他認為現有墳場已具備完整的基本設施和交通配套，因此支持擴建現有墳場及在現有墳場加建骨灰龕設施的建議。他並認同何民傑先生的意見，建議政府應鼓勵華永會擔當更多角色，善用其資源。

14. 周賢明先生表示，政府有需要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讓市民知道骨灰龕服務不止由政府提供，而是有私營市場的存在，但需要在政策上作出配合，以取得公眾和私營兩個市場的平衡，並綜合出一個容易讓市民作出選擇的管理模式。根據文件資料顯示，每年有超過 40 000 個骨灰龕位的需求，因此他認為政府有必要容許私營骨灰龕市場的發展空間。此外，他表示香港存在不少原居民認可葬區，建議政府考慮容許在原居民認可葬區內某些範圍發展私營骨灰龕，認為可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

15. 陳繼偉先生表示，骨灰龕的問題已擾攘多年，政府現時才提出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有點過遲，指出部分市民已付錢購買私營骨灰龕名單表二內的龕位，詢問政府會如何處理，又質疑為何部分已收到地政總署發出警告的私營骨灰龕場至今仍可繼續運作。此外，他表示雖然政府積極提供更多骨灰龕位，但似乎重量不重質，加上現時華永會已壟斷骨灰龕的市場，而華永會在 2009 年的盈餘(包括非固定資產)超過 46 億元，認為華永會應將資源回饋市民，並希望政府嚴格規管華永會以增加其運作的透明度。

16. 伍炳耀先生表示，骨灰龕的問題在 10 年前已經出現，業內人士當時已不斷向政府反映有關設施的不足，認為政府應加快發展骨灰龕的速度，並盡快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據他了解，市民普遍傾向選用公眾骨灰龕，因為私營骨灰龕可能會出現倒閉的情況，因此他認為應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並考慮市民對骨灰龕場的厭惡性，以及考慮日後火化場地的需求。

17. 梁副局長回應表示，同意骨灰龕不應只由政府提供，而從過去數十年的統計數字顯示，由政府連同華永會提供的骨灰龕位只佔同期火葬宗數約 40%。現時的政策檢討目標也不是希望以公眾骨灰龕取代私營骨灰龕。他舉例指出私營骨灰龕存在的需要，例如有市民希望龕場能安排供奉先人、進行宗教儀式等服務，又或有市民的幾代先人骨灰均已安葬在某些私營骨灰龕內，因此香港市民對私營骨灰龕有一定的需求，政府也因此建議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保障市民的利益。

18. 至於華永會和其他宗教團體能否扮演更多角色，他表示諮詢文件中第 20 段也有闡述政府同意有關方向的發展，而現時宗教團體營辦的墳場仍有骨灰龕位供應，輪候時間短甚至不需要輪候。

19. 有關原居民葬區的發展空間，他認為不論在何處進行有關活動均需合乎法規，並需要就每個個案仔細檢視。

20. 此外，他表示政府在興建公眾骨灰龕時會考慮外觀設計，並指鑽石山火葬場重置工程獲得業界的設計獎項，而當區居民也比較接受，可見透過靈活的設計及外觀布局，在市區內也能興建骨灰龕設施。

21. 他又提到有關循環再用骨灰龕位的可能性，並指現時每年都有少量重用骨灰龕位，但收取管理年費並騰空沒有後人繳費續期的骨灰龕位的建議仍有待討論。雖然政府在幾年前提出有關建議時，立法會曾表示有所保留，但因為近月有市民認為可重新討論，因此是次諮詢文件內也再次提出有關建議，而政府也承諾會以莊重的儀式處理騰出的骨灰。

22. 他總結表示，是次諮詢是公開讓市民討論，政府希望集思廣益，聽取市民在各方面的意見，與市民取得共識。

23. 主席表示，委員可以書面形式向食物及衛生局發表進一步的意見。

(討論完畢，梁卓偉教授，JP、季桑女士、胡錦雯女士和鍾文傑先生先行離席。)

二零一零年西貢區滅鼠運動(深化期)

(SKDC(HEHC)文件第 40/10 號)

24. 劉偉祥先生簡介有關食環署在七月十二日至九月十日，在西貢區進行二零一零年的滅鼠運動(深化期)的安排。

25. 張國強先生表示，文件中附件一顯示的檢拾死鼠數目為 207，查詢有關死鼠數目是怎樣得出，並查詢食環署有否針對近日巨型老鼠和老鼠咬人的事件而作出特別處理，以及有關情況有否在本區發生。

26. 劉偉祥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在日常執勤時會在已放置鼠餌的地方檢拾死鼠，並記錄有關數字。有關本區最近一次發生老鼠咬人的報告已是 2006 年 7 月，而食環署已邀請與國內的防鼠官員進行交流會議；此外，食環署會與內部其他組別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進行聯合行動，並與街市和食肆溝通，加強他們的防鼠意識。

二零一零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SKDC(HEHC)文件第 41/10 號)

27. 劉偉祥先生簡介有關食環署在八月十六日至十月八日，在西貢區進行二零一零年的滅蚊運動(第三期)的安排。

28. 周賢明先生表示，除了蚊患問題，蠓患問題也非常嚴重，希望食環署能增加資源進行有效滅滅蠓的工作。

29. 方國珊女士表示，感謝早前食環署花在數天清潔日出康城一條很長的污水渠，使環境衛生方面得以輕微改善，希望食環署能繼續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此外，她表示銀綫灣廣場附近屋苑的居民曾向她反映最近該處的蚊患問題嚴重，希望食環署盡快處理。她並表示同意應加強處理蠓患問題，與其他部門做好溝通，修剪樹葉和清理枯葉。

30.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食環署跟進怡心園一帶的蠓患問題。

31. 劉偉祥先生回應表示，翻鬆泥土保持泥土乾爽、修剪樹葉和清理枯葉也是有效防蠓的措施，而長期使用滅蟲劑可能導致害蟲有抗藥性令效用減少，因此署方也會傾向選用環境防治的措施多於過量使用滅蟲劑。此外，他表示會繼續留意日出康城和銀綫灣廣場附近屋苑的蚊/蠓患問題，而在政府土地的蠓患問題，食環署會聯絡地政處跟進和修剪樹葉，並監察該處的情況。至於怡心園一帶的蠓患問題，食環署有定期跟進，並有聯絡負責管理怡心園對面斜坡的路政署加強處理該處的蠓患問題。

32. 張國強先生查詢，食環署近一星期有否收到市民投訴突然有很多蟑螂出沒，以及突然有很多蟑螂出沒的原因。

33. 劉偉祥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近日沒有特別收到有關很多蟑螂出沒的報告，但食環署定期也會接收到有關報告，並會定期在沙井蓋塗上殺滅蟑螂的膏狀滅蟲劑。他並詢問張國強先生收到有關哪一帶公眾地方有很多蟑螂出沒的投訴。

34. 張國強先生回應表示，他收到尚德區唐明苑的居民反映在該區突然有很多蟑螂出沒。

35. 主席表示，委員可直接聯絡食環署查詢有關問題。

36.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的辦事處職員近日在將軍澳區發現有達半隻手掌長度的大蟑螂出沒，希望領匯能改善其管轄地方的環境衛生問題。

37. 陸惠民先生表示，希望食環署進行滅蚊運動時能通知當區區議員，方便食環署了解有關蚊患的詳細地點和實際情況。

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現有及新落成的公用洗手間加設兒童洗手間設施 (SKDC(HEHC)文件第 42/10 號)

38. 主席表示，動議文件由林少忠先生、麥子熙先生和莊雅真女士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和柯耀林先生和議。

39. 林少忠先生簡介動議文件內容，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設施有很多兒童使用，因此認為康文署有需要在其設施內的洗手間加設兒童洗手間設備。

40. 馮嘉慧女士表示，康文署在本區轄下的設施中，有 21 個場地提供了洗手間，除 9 個地方仍未有附設兒童洗手間設備外，其他所有場地已附設

兒童洗手間設備。康文署會在未來一年研究加設兒童洗手間設備的可行性，如果地方和資源足夠，也會逐步在所有設施內的洗手間加設有關設備。此外，她表示兒童洗手間設備已納入康文署轄下設施內的洗手間的基本設施之一，因此日後新建的洗手間也會附設兒童洗手間設備。

41.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康文署能在沒有兒童洗手間設備的洗手間內，可裝上能夠更換大小尺碼的廁所板，作為短期的解決措施。

42. 馮嘉慧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會檢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43. 主席請各委員就動議「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現有及新落成的公用洗手間加設兒童洗手間設施」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衛生署改善手足口病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的匯報機制，以加強地區人士對社區相關感染情況的掌握
(SKDC(HEHC)文件第 43/10 號)

44. 主席表示，動議文件由林少忠先生、麥子熙先生和莊雅真女士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和柯耀林先生和議。

45. 林少忠先生簡介動議文件內容，表示現時手足口病毒和腸病毒 71 型開始流行，希望衛生署仿倣「沙士」爆發期間的做法，每天在衛生署的網頁公布每區感染病例的資料，讓市民知悉居住環境附近的病毒感染情況。

46. 主席請各委員就動議「要求衛生署改善手足口病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的匯報機制，以加強地區人士對社區相關感染情況的掌握」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衛生署反映委員會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房屋署為建築時因施工或材料出現問題的居屋提供長期維修
(SKDC(HEHC)文件第 44/10 號)

47. 主席表示，動議文件由溫悅昌先生動議，並由祁麗媚女士和議。

48. 溫悅昌先生簡介動議文件內容，表示動議是因應近日顯明苑走廊磚牆剝落的問題而提出。雖然顯明苑已落成 14 年，當年由房屋署提供的 12 年維修保養期也已過去了，而房屋署也曾在 2005 和 2006 年安排維修磚牆，但近日發生的問題與 2005 年和 2006 年出現的問題非常相似，業主立法法

團也認為是潛在性的損壞而非自然剝落。他曾與合資格的專業建築師到現場視察，認為有一大幅走廊磚牆有潛在性的損壞，及後他們敲碎該磚牆，發現與背後的混凝土外牆相隔約 20 毫米的距離，專業建築師認為是施工時出現的問題，因此他認為房屋署有責任為建築時因施工或材料出現問題的居屋提供維修。

49. 鍾國星先生表示，他會將此動議文件和相片，交由房屋署內部的專業建築人士跟進和研究後再回覆。

50. 柯耀林先生表示，有關本區居屋的維修保養問題已曾在委員會多番討論，質疑是本區的氣候問題還是房屋署在外判有關建築工程後監管不足而導致，而本區的私人樓宇則很少出現有關問題，因此懷疑公營房屋的管理出現問題，居民也只能要求房屋署延長有關維修保養期，認為房屋署應正視問題，研究長遠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

51. 方國珊女士表示，從顧問公司的報告所得，認為是次顯明苑的問題是不合理，她也認為房屋署和承辦商有必要承擔責任，但她認為房屋署以公帑提供長期維修，倒不如徹底進行一次全面的維修和保養工程，根治有關問題，並永不錄用曾導致屋苑建築多番出現問題的承辦商。

52. 主席請各委員就動議「要求房屋署為建築時因施工或材料出現問題的居屋提供長期維修」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促請政府部門加強管理區內樹木，保障行人安全

(SKDC(HEHC)文件第 45/10 號)

本會促請當局立即增撥資源，巡查並詳細勘察各區樹木的健康情況，盡快整固或移除有問題的樹木，並公佈有關樹木的位置及於樹上掛上識別標籤，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SKDC(HEHC)文件第 46/10 號)

要求康文署深化樹木檢測方法

(SKDC(HEHC)文件第 47/10 號)

(會上呈閱：樹木辦覆函)

53. 主席表示，以上三個有關樹木管理的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主席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樹木辦覆函)了解政府在樹木管理上的政策。

54. 馮嘉慧女士表示，康文署會以目視方法作為日常檢測樹木健康情況的第一步，在觀察過程中，如發現樹木有需要進行進一步詳細檢驗，便會以其它輔助工具作詳細檢驗。在檢視過程中，如懷疑樹木結構有問題，會以聲納探測器和電子鑽探器等儀器進一步檢測樹木。如果確認樹木出現結構性的問題，而沒有方法可以清除有關問題時，康文署會按既定程序，取得保護樹木審查委員會的批准後移除有關樹木，但如果發現樹木有即時性危險，康文署會即時移除有關樹木，以免對市民構成威脅。

55. 楊康材先生補充表示，樹木管理辦事處未能出席剛過去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而樹木管理辦事處是一個負責統籌和政策的部門，並樂意出席區議會會議繼續討論有關樹木的管理問題，在取得委員的初步意見後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與委員一同討論。

56.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時處理有問題樹木的程序複雜，並認為市民是理性的，明白應以大眾市民的生命為大前提，因此她支持政府果斷移除有問題的樹木。

57.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邀請樹木管理辦事處的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並且就有關樹木管理的問題作跟進和回覆。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水務署加強檢測、保養及維修，減少爆裂的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48/10 號)

(會上呈閱：水務署的文件)

5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 2 陳國泰先生；以及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 徐英勇先生。

59. 主席表示，以上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60. 陳國泰先生簡介(會上呈閱：水務署的文件)的內容，並詳細講述水務署因應五月十一日的鹹水管爆裂事故而作出即時處理的行動和內容，以及加強將軍澳區內的水管檢測、保養及維修情況的措施和工程。

61. 張國強先生查詢有關區內淡水供應主水管爆裂的應變措施和風險評估，以及有關西貢市的水管檢測、保養及維修的情況。

62. 方國珊女士表示，歡迎水務署在將軍澳區內安裝更多漏水噪聲相關儀，認為此新嘗試的效果會更好，並認同應關注西貢市的水壓過大的問題，容易造成地底水管滲漏的情況。她並認同吳雪山先生於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的建議，指水務署在安排水車以供水予市民作應急時，不應吝嗇有關供水的時間，應體諒市民的需要。此外，她表示坑口區曾出現嚴重的沉降問題，希望水務署能考慮在坑口區加裝漏水噪聲相關儀，以及加強鹹水化淡的設施，減少將軍澳市民以淡水沖廁的情況。

63. 梁里先生表示，在水務署提交的文件的附圖顯示，有一段的水管將會優先進行更換和修復工程，他查詢有關工程是否需待顧問研究完成後再進行，還是會在不久的將來才進行。此外，他查詢在進行有關工程時，鄰近屋苑的鹹水供應會否因而受到影響，而且將會受影響的時間。

64.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很多屋苑也有 10 至 20 年的樓齡，有部分屋苑也曾出現水管爆裂的情況，查詢水務署會否定期為老化的水管作出更換。此外，據他所知水務署有 4 輛臨時水車可作應急之用，他建議水務署增加資源配置，多增供水車的數目以備不時之需。

65. 梁國榮先生表示，據他所知，淡水通常是雙頭供應，即使關了一個配水庫作水管維修，仍可由另一配水庫繼續供應淡水。他詢問將軍澳的鹹水供應，是否如文件附圖中所示，由將軍澳鹹水抽水站單向抽水至將軍澳西低地配水庫，再向市民輸送鹹水，會否再有其他配水庫可在維修水管時供水，如果沒有，建議署方應考慮增加配水庫。

66. 陳國泰先生回應表示：

- 一、文件附圖顯示的是將軍澳區的鹹水供應系統，但有關水管檢測、保養及維修情況的措施和工程也同樣會應用於淡水供應系統；
- 二、西貢市的水管比將軍澳區的更舊，因此水務署在西貢市的水管檢測和維修保養工程比將軍澳區的做得更多，包括更換更多的水管和更快進行有關工程，因為署方也非常關注有關設施的狀況，希望盡量減少水管爆裂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 三、水務署的水車是 24 小時候命的，署方會按需要安排水車在水管爆裂的地方作臨時供應，但由於水車的服務範圍是全港性的，如果遇上數個地方同時出現水管爆裂的情況，水車的安排便會較為困難，他承諾會向內部反映委員希望署方增加資源添置更多水車的建議；[會後補註：除水車外，水務署亦已採用靈活性

較高的水缸以提供臨時供水。水缸既適用於不同的環境，亦可與水車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

四、海水化淡涉及技術、成本、環境影響等因素，需要小心研究。[會後補註：根據水務署在 2008 年完成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研究，政府將會研究發展海水化淡的方案。]

五、一般情況下，當水管爆裂時，水務署會關掉爆裂點前後的閘門，然後盡快進行搶修，水務署會盡量將受影響範圍減至最小，使其他地方也可繼續有水供應，但五月十一日的鹹水管爆裂事故中，爆裂點在輸送鹹水往將軍澳西低地配水庫的主要幹管上，因此導致配水庫不能如常運作，影響較大範圍的鹹水供應。

67.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區內很多水管已使用約 10 至 20 年，據他所知，由 2008 年至今已有數個屋苑出現水管爆裂的情況，因此他查詢水務署會否定期為老化的水管作出更換。

68. 陳國泰先生回應表示，水務署除參考水管已使用的年期外，還會以風險評估來判斷水管是否需要更換和更換的緩急次序，包括評估水管爆裂的機會，和水管爆裂時對市民造成的影響程度。在評估水管爆裂的機會方面，水務署會考慮水管已使用的年期、水管的材料、水管爆裂的紀錄等；在評估水管爆裂時對市民造成的影響程度方面，水務署會考慮水管的位置(例如是否處於交通幹道或附近是否有斜坡等)、受影響用戶的多寡、供水的客戶是否涉及重要的客戶例如醫院等。在完成有關評估後，水務署會為水管排列一個更換的先後次序和施工時間。至於文件附圖所示的藍色一段水管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已進入設計階段，現時正準備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待撥款獲批後，預計可於 2012 年施工和 2015 年竣工。

69. 方國珊女士查詢，水務署會否優先處理曾出現沉降的地區的水管，以及署方會否考慮在新發展地區設計地下共用管。此外，她查詢是否沒有水管接駁至將軍澳第 77 區的寵物公園。

70. 主席表示，委員可在會上就水務署的政策提出意見，至於有關具體地點的設施問題，他建議委員可於會後向水務署詳細反映。

71. 陳國泰先生回應表示，將軍澳第 77 區已有食水供應。至於寵物公園的供水，具體情況可以諮詢相關部門如康文署/環保署。水務署在進行水管風險評估時，水管是否位處填海區是考慮因素之一。而水務署在填海區鋪設水管時也會考慮沉降的影響。至於共用管道的問題，據了解，路政署會進行有關方面的研究。

(討論完畢，陳國泰先生和徐英勇先生先行離席。)

(四) 續議事項

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簡介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17 段)

72. 主席詢問委員對規劃署在上一次會議的簡介有沒有進一步意見。

73. 方國珊女士表示，安達臣道石礦場大上托山是九龍的山脊之一，認為規劃署應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她表示，雖然署方在上一次會議表示未有進一步資料，但區議會很多議員也支持盡快興建公屋，而該處的主要交通幹道將會連接清水灣道和寶琳北路。她認為規劃署如果落實在該處興建大型屋苑，可容納超過 5 萬名居民，所以應盡早向區議會提供有關交通配套規劃的資料。

74. 主席表示，規劃署在上一次會議就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的介紹，是一個初步規劃研究的簡介而非深入的介紹。

75. 方國珊女士表示，該處的交通問題會直接影響本區的居民。

76. 周賢明先生表示，安達臣道石礦場大上托山脊以南的地方自 1994 年起劃分為觀塘區範圍前，西貢區議會便一直跟進該處的交通問題，包括爭取當安達臣道石礦場進行房屋發展時，清水灣道需長期實施慢線行駛，以及在寶琳北路進行相關的交通配合。事隔多年，他認為觀塘區的交通運輸情況已有改變。他認同當規劃署有較具體的資料時，應盡早向觀塘區議會和本區區議會同步提交，並認為區議會可再向規劃署重新商議有關當年政府已承諾在清水灣道和寶琳北路的安排。

77. 主席表示，規劃署在上一次會議簡介的文件是一個初步規劃研究，而西貢區議會也有一直跟進安達臣道的交通問題。他表示委員會將去信規劃署，表達委員會對安達臣道石礦場的交通配套規劃的關注。

負責人：秘書處

78. 方國珊女士表示，認為政府在過去 10 年的整體規劃上，沒有充分考慮人口變化的問題，她同意應去信表達委員會的關注，並詢問主席會否提交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跟進。

79.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規劃署表達意見，並表示如方國珊女士認為應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討論，可以在西貢區議會提呈動議。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零一零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 至 20 段)

80. 主席表示，有關二零一零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已於新議事項討論。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建議領匯於其商場內的洗手間加設兒童洗手間設備

(會上呈閱：領匯覆函)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 至 23 段)

81.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領匯反映委員會意見，並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領匯覆函)，備悉領匯的回覆。此外，他表示在與領匯進行交流時，也曾親身向領匯反映有關意見。

82.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建議食環署於現有及新落成的公廁中加設兒童洗手間設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 至 27 段)

83.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促請領匯加強管理尚德商場十二生肖廣場之無牌小販問題

(會上呈閱：領匯覆函)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 至 49 段)

84.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領匯反映委員會意見，並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領匯覆函)，備悉領匯的回覆。此外，他表示在與房屋署和領匯進行交流時，也親身向領匯反映有關意見。

85. 鍾國星先生表示，房屋署的特遣隊已與領匯溝通，現時該處下午時段的無牌小販問題由領匯處理，晚上時段的無牌小販問題會由房屋署特遣隊負責，而在過去兩個月，房屋署特遣隊進行了 22 次的行動，已拘捕了 8 名無牌小販，並充公了 13 件貨物，無牌小販情況已受到控制。

86.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改善石角路衛生及街道管理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50 至 59 段)

87. 主席表示，他已在六月十五日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此事，有關部門並已與方國珊女士到場視察了解情況及跟進。

88. 方國珊女士表示，感謝主席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上跟進此事。她認為得到相關部門跟進後，情況已有改善，但她認為仍需要各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並希望能參與部門的聯合行動。

89. 主席表示，此議題已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90.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時仍有 10 多輛垃圾車長期停泊在石角路停車場，發出的臭味影響到日出康城的居民，因此她希望運輸署正面回應可否落實將石角路停車場交由營辦商管理的建議。

91. 主席表示，運輸署的代表沒有列席本委員會會議，但大部分的部門代表也會列席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因此他認為本議題適合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此外，委員會將去信要求運輸署正面回應方國珊女士的建議。

負責人：秘書處

促請政府部門處理非法晾曬衣物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63 至 73 段)

92. 方國珊女士提出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第 73 段為「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委員能諒解晾曬衣物的人士的需要。此外，她建議有關部門認真考慮於空置土地設立可供市民晾曬衣物地方。」。

93. 主席請各委員決定是否通過委員會二零一零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的有關修訂。

94. 張國強先生表示，建議方國珊女士不應刪去「非法晾曬衣物」中的「非法」二字。

95.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的發言不是張國強先生所指的意思。

96. 主席請各委員決定是否通過有關修訂。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二零一零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的有關修訂。

97. 主席表示，他已在六月十五日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此事，會上西貢民政事務處表示會繼續統籌各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98.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在清水灣道興建隔音屏障(井欄樹村 60 號屋旁約 30-40M 長)

(SKDC(HEHC)文件第 49/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86 至 89 段)

99. 陳檳林先生請委員參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SKDC(HEHC)文件第 49/10 號)。

100. 邱玉麟先生表示，他不滿環保署的回覆，並表示該位置的噪音問題源於多年前擴闊清水灣道所致的，而現時該處的噪音已超過環保署的標準，質疑署方在興建隔音屏障上，是否真的涉及很多技術性問題。雖然他贊成於該路段鋪上低噪音物料，但他認為署方應提供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案，並希望能繼續保留有關議題，以及請環保署繼續研究興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

101. 林少忠先生表示，如果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公屋，環保署也應預早在附近道路設計消減噪音的設施。他表示，景明苑和康盛花園的居民已飽受噪音的滋擾超過 20 年，但是次環保署的回覆，依然指不能在寶琳北路進行任何消減噪音的措施，感到非常不滿，質疑環保署沒有作詳細研究，並表示明白邱玉麟先生的感受。

102. 主席表示，會繼續保留有關議題，直至完成在清水灣道有關路段鋪上低噪音物料後，再監察噪音問題有否得以改善。

促請環保署設法改善將軍澳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及昭信路(鄰近明德邨、顯明苑、和明苑及煜明苑)的路面噪音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49/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92 至 93 段)

103. 陳檳林先生表示，在現存的屋苑和道路上考慮興建隔音屏障有很多限制，他明白議員希望能興建隔音屏障的訴求，但實際情況是有很多不同的限制，香港現時也有數百條道路是未能興建隔音屏障。他表示未能在寶琳北路興建有效的隔音屏障的原因，是因為會影響駕駛者的視線，同時由於樓宇太高及貼近道路，適度高度的隔音屏障不能有效將噪音減少；至於不建議鋪設低噪音物料則因為該道路是斜路，也有巴士站和交通燈，車輛需要經常停下，在這情況下，噪音主要是來自車輛停下和開動時引擎所發出

的聲浪，因此鋪設低噪音物料對消滅該等噪音沒有幫助，加上該處是斜路，即使鋪設了低噪音物料也很快會磨損而需經常修補。

104. 林少忠先生表示，景明苑的居民向他反映，受噪音影響最嚴重的不是位處燈位附近的居民，而是位處彎位的 B 座居民，即在燈位前約 20 米的一段道路，認為環保署應重點研究在該彎位進行消滅噪音措施的可行性，並認為如果車輛在下斜時容易磨損路面，也可在上斜的一段道路鋪設低噪音物料，並指將軍澳隧道公路上斜的一段在鋪設低噪音物料後也很少出現磨損，因此希望環保署與路政署再詳細研究，體諒居民在晚間受噪音滋擾的苦況。

105. 陳檳林先生表示，鋪設低噪音物料對消滅車輛引擎發出的聲浪沒有幫助，而林少忠先生所指的一段道路為上斜路段，車輛在慢駛上斜時，引擎所發出的聲浪已完全蓋過車呔與路面磨擦所發出的聲浪，因此鋪設低噪音物料對消滅該處的噪音沒有幫助。至於將軍澳隧道公路的情況有所不同，因為該道路是一段無阻的行車線，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車呔與路面磨擦所發出的聲浪較引擎聲顯著，但寶琳北路近景明苑一段只能慢駛上斜，因此車輛引擎會發出較大的聲浪，而即使在該處鋪設低噪音物料也不能消滅引擎發出的噪音。

106. 林少忠先生表示，車輛在晚間行駛時，除了車輛引擎發出的噪音，車呔與路面磨擦時發出的噪音也非常滋擾。他希望環保署能在該路段先鋪設低噪音物料，減低車輛在行駛時車呔與路面磨擦而發出的噪音。

107. 陳檳林先生表示，以現時的科技，署方暫時沒有其他可改善該處道路噪音的措施。

108. 主席表示，會繼續保留有關議題，希望環保署探討在寶琳北路先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可行性。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SKDC(HEHC)文件第 50/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98 至 107 段)

109. 主席可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何耀光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將軍澳麥錦雄先生；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經理裴保華先生；以及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交通經理石文華先生。

110. 何耀光先生表示，有關交通評估已在六月底完成，路政署並已在七月初與運輸署和警方召開工務會議，他請顧問公司的交通顧問石文華先生詳細報告有關研究的結果。

111. 石文華先生表示，在上一次會議中已報告有關安排逆線行車的建議是不可行，他不再作詳述。此外，顧問公司已向隧道公司取得過去 4 個假期(農曆新年假期、復活節假期、國慶假期和聖誕節假期)期間的交通流量統計數字並進行評估，發現在復活節假期和聖誕節假期期間的交通流量較少，較適合進行需要連續封路 3 天進行的將軍澳隧道公路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而在該 4 個長假期當中，通常假期第 2 天的下午 6 時至 10 時為最繁忙的時間，顧問公司以該段繁忙時間的交通流量作評估，估計在復活節假期或聖誕節假期期間進行封路的安排下，約有 20% 的車輛會選擇以替代路線行駛，而餘下的 80% 的車輛會繼續選用將軍澳隧道公路，在勉強可接受的交通擠塞情況下行駛。如果在農曆新年假期和國慶假期期間進行封路的安排，即使 20% 的車輛選擇以替代路線行駛，繼續選用將軍澳隧道公路的餘下 80% 的車輛，車龍可能會擠塞至東區海底隧道出入口。有關替代路線包括由清水灣道進入西貢或將軍澳，以及由開源道或協和街經秀茂坪進入寶琳北路，並會預早在封路前約兩至三星期在隧道派發傳單和作出廣播通知駕駛者，也會預早通知巴士公司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承辦商。在七月頭的工務會議上，其他部門曾提出意見，包括建議需要在封路的末端安排拖車以作緊急用途，以及考慮強制要求駕駛者在將軍澳道轉入寶琳北路，但寶琳北路也有機會不能負荷，因此顧問公司會再深入研究。此外，在當日工務會議上，各與會者已取得共識，認為應先安排在十二月聖誕假期期間的第 2 天最繁忙的時間試行封路，檢視實際情況是否與交通評估的假設內容相乎，運輸署並建議有關封路的安排需要諮詢觀塘區議會的意見。

112. 何耀光先生表示，復活節假期是 4 個長假期之中，其交通流量最少的一個，因此路政署希望安排在明年四月的復活節假期進行將軍澳隧道公路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並先在今年十二月的聖誕假期間試行封路，檢視實際情況是否與交通評估的預期相符，如果不相符的話，路政署與其他部門和顧問公司可再改善有關安排。

113. 周賢明先生表示，有關交通評估是路政署特別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科學計算得出的結果，認為應直接安排於今年十二月聖誕假期間進行有關工程而無需試行封路，並認為即使有需要試行封路，也可在平日任何一個公眾假期的繁忙時間試行封路。此外，他認為最重要的是預早通知市民和駕駛者，並願意承擔政治責任。

114.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認同周賢明先生的意見，認為應盡快安排進行有關工程而無需試行封路，並指出一旦發生交通意外，該路段的擠塞情況已經可以與顧問公司所估計相似。他認為部門有需要預早在將軍澳和觀塘區做好宣傳工作，並預早安排公共交通工具作出相應配合，而警方也應在工程進行時安排警員隨時候命。如有需要時，可指揮交通。他表示作為區議員，他願意幫忙部門向居民宣傳有關的安排。

115.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誤以為在上一次會議中，署方已落實會在今年十二月聖誕假期間展開工程，不明白為何署方在是次會議上表示十二月進行的是試行封路。她同意應盡早落實展開工程，並要求署方添置電子屏幕，為市民和駕駛者提供有關最新交通情況的訊息。

116.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認同周賢明先生的意見，並指已在第一次特別會議中表示無需試行封路，直接安排進行工程，最重要是事前做好宣傳和教育工作，讓附近屋苑和駕駛者知道有關安排。他認為署方不應一拖再拖，並表示議員會承擔政治責任。

117. 主席表示，委員認為無需試行封路，署方應在今年十二月聖誕假期直接進行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他詢問路政署對委員的建議的看法。

118. 何耀光先生表示，根據過往記錄，復活節假期期間的交通流量在 4 個長假期中最少，而在與運輸署和警方一同討論的工務會議上，各與會者均認同有關工程會對交通造成很大的影響，因此各部門均希望選擇在交通流量最少的一段時間進行有關工程。由於交通評估的結果是建基於部門和顧問公司的假設，因此署方認為有需要在真正進行工程之前先試行封路，檢視實際情況是否與交通評估的預期相符，如果不相符的話，路政署與其他部門和顧問公司可再改善有關安排。

119. 周賢明先生表示，每一個方案也有很多外在因素影響，詢問路政署復活節假期和聖誕假期比較下，哪一個假期下雨的機會較大，並詢問如果明年四月復活節假期期間下雨，是否需要再等下一年的復活節假期才可安排進行有關工程。他重申要求路政署盡快安排在今年十二月聖誕假期期間封路 3 天以進行有關工程，並要求署方添置電子屏幕，預早為駕駛者提供有關最新交通情況的訊息。他不清楚觀塘區議會的態度，但他表示本委員會多位議員也表示願意承擔政治責任，願意與部門一同宣傳和通知市民。

120. 林少忠先生表示，不明白為何需要諮詢觀塘區議會，認為部門早已落實有需要進行有關工程便應執行，只需讓觀塘區備悉未來將會有 3 天需要在將軍澳隧道公路鋪設低噪音物料，而不是需要徵求觀塘區議會的意見。

121. 主席表示，委員會要求署方在今年十二月聖誕假期期間進行將軍澳隧道公路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至於試行封路則另覓日子，甚或無需試行，並將有關安排讓觀塘區議會備悉。主席請署方在下一次會議匯報有關考慮委員會要求的結果。

負責人：路政署

122. 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通過動議「促請部門盡快維修將軍澳隧道和環保大道路面，減低車輛和道路使用者的潛在危險」(SKDC(HEHC)文件第 50/10 號)，並交由本委員會跟進。

123. 何耀光先生表示，文件提及的道路是另外一段道路，該段道路的路面現況較為不理想，路政署在四月收到有關文件之前已發現有關問題並安排改善的工作，預計在八月開始會分階段在假日進行改善工程。

124. 方國珊女士查詢，文件中投訴者指的是哪一個位置。路政署會多久清理隧道外的砂石一次，並且如何加強執法。

125. 麥錦雄先生表示，文件中投訴者沒有指明在哪一個位置出現意外，而投訴者提供予署方的圖片中是標示了整段由將軍澳隧道口至清水灣半島的一段路。他承認該段路有部分路面出現損耗的情況，因此路政署在四月時已著手開始改善工程的安排。此外，他表示隧道範圍以外的道路上的砂石是由食環署負責清理。

126. 周賢明先生表示，文件中的投訴不是單一事件，過往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時，警方、食環署和隧道公司表示會定期在隧道出入口檢查車輛會否掉下砂石。如有需要，也會作出檢控。他感謝署方在有關方面的工作，並希望繼續保持，以及特別留意離開將軍澳隧道上斜的一段，經常有靜止的砂石被前方行駛的車輛碾過時，淺起擊中後面車輛的擋風玻璃。

127. 方國珊女士表示，雖然路政署表示不是由其清理隧道外的砂石，但她表示在每天 9 點半後，在由清水灣半島一直駛至日出康城和工業邨的一段道路上，經常發現有爛板掉在馬路中間，對食環署也不公平，認為路政署應加設路牌或以其他方法，提醒駕駛者注意載貨不穩和避免掉下砂石。

128. 麥錦雄先生澄清，路政署是負責道路的維修保養，有關加設路牌提醒駕駛者的建議則需要與運輸署商討。

129.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也曾有在駕駛車輛時被砂石擊中擋風玻璃的經驗，認為路政署應在建築地盤進行公民教育，教育駕駛運載砂石的車輛的司機注意不要在駕駛時掉下砂石，以及向隧道公司管理層反映多清理隧道範圍路面砂石的意見。

130. 主席總結表示，請路政署盡快在八月展開維修環保大道和將軍澳隧道路面破損的工程，以及要求署方考慮在今年十二月聖誕假期期間進行將軍澳隧道公路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

(討論完畢，何耀光先生、麥錦雄先生、裴保華先生和石文華先生先行離席。)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尚德區內的衛生及清潔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94 至 97 段)

131.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已交由領匯跟進。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房屋署於尚德邨加裝監察攝錄系統，監察高空擲物問題

要求房屋署加強監控措施，嚴厲打擊公共屋邨高空擲物，確保居民人身安全

要求房署及警方解決將軍澳健明邨高空擲物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51/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9 至 85 段)

132. 鍾國星先生請委員參閱(SKDC 文件(HEHC)文件第 51/10 號)，並表示有關情況已有紓緩，而在健明邨的 3 宗個案中也全部捉拿到高空擲物的人士，其中兩宗都是由管理公司的負責人捉到，另一宗是由房屋署的反高空擲物隊逮捕。他承諾在資源情況許可下，盡量加派人手改善高空擲物的問題，並感謝梁里先生給予管理公司的意見，希望進一步減少健明邨的高空擲物情況。

133. 主席感謝房屋署的積極工作，並請房屋署繼續跟進。

要求妥善處理健明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52/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8 至 111 段)

13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李金容女士；以及
香港青年協會深宵青年服務單位主任李智廣先生。

135. 李金容女士表示，社會福利署已委託香港青年協會(下稱“青協”)提供恆常深宵青年服務，於晚上在區內不同地點巡邏，與青少年接觸和提供輔導服務，並為他們遇到的問題提供支援。她表示，李智廣先生已加強於健明邨巡邏，嘗試與該區的深宵青年溝通和提供協助，希望能改善健明邨的深宵噪音滋擾問題。

136. 李智廣先生簡介青協為本區提供的深宵外展服務，包括個案輔導和小組工作等。而青協每月會到訪本區不同的夜青流連熱點，平均每個熱點會到訪約 5 至 10 次。他表示近日在健明邨提供服務過程中，發現有一些年約 11 至 12 歲的女孩子在夜間流連，經接觸後發現她們是邨內的居民，並得到家長的批准可於夜間在邨內流連，而這些女孩子表示，她們的家長認為她們沒有因夜間流連而誤入歧途，故准許她們繼續於夜間在邨內流連。此外，他表示健明邨附近有較多食肆，部份在附近食肆工作的職青，下班後喜歡於邨內聚集在一起聊天，因此可能會發出噪音滋擾附近居民，青協的社工如發現上述情況會勸諭和疏導他們，讓他們知道在屋苑附近休憩是沒有問題，但應避免做成太大聲浪，影響附近的居民。青協會繼續加強於區內的深宵外展服務，協助青年人與社區建立和諧及互相關懷的關係，減少出現衝突的機會。

137. 梁里先生表示，從房屋署的統計數字顯示，健明邨的夜青問題嚴重，而健明邨是將軍澳區內較新的屋苑，除了有較多香港青少年和小學生，也居住了一群南亞裔青少年，因此擔心兩群青少年可能會發生衝突。他並表示，李智廣先生指青協的社工會勸諭夜青回家，但他認為正因為該些夜青家中沒有足夠空間讓他們與朋輩聚集，才需要到街上流連，因此他認為社會福利署和青協應為他們提供適合的地方讓他們聚集，例如現時在將軍澳運動場舉辦的夜墟。他希望在將軍澳南區也能提供類似的適合地方讓夜青聚集，而不需要在屋邨內的平台聚集，以免加深他們與居民間的衝突。此外，他表示青協早前曾於健明邨舉辦有關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的活動，但可能基於場地問題，該次活動的參與人數比較少，希望青協下一次舉辦有關夜青的活動時可在較多居民出入的位置舉辦。他並表示，他本人也是今天才收到青協有關深宵青年服務的單張，在是次會議之前也不清楚青協

有關的服務，建議青協多與屋苑管理處和互助委員會介紹有關服務，並希望房屋署能繼續配合社會福利署和青協的服務，改善健明邨的夜青問題。

138. 莊元荃先生表示，尚德邨也有兩個平台，他也不時收到居民投訴夜間有青少年在該處聚集，而近日正值暑假，問題比較嚴重，因此他認同梁里先生的意見，建議在將軍澳南區也能舉辦類似正在將軍澳運動場舉辦的夜墟，讓夜青聚集。他希望社會福利署和青協在關注健明邨的夜青問題時，也同時關注在尚德邨的夜青問題。

139. 主席表示，培成路公園也經常有夜青聚集，他不時收到德裕樓居民的投訴，指附近的夜青發出噪音造成滋擾。他感謝社會福利署和青協出席會議，並提供直接聯絡他們的方法，讓委員有多一個途徑處理夜青的問題。

140. 李金容女士表示，雖然社會福利署已委託青協提供深宵青年服務，但不時也會收到居民意見，反映有關青少年聚集和發出噪音的問題，社會福利署在每次收到有關意見後也會聯絡青協留意有關地點。她表示，青少年在公眾地方聚集是很普遍的現象，如果他們在比較空曠或遠離民居的地方聚集，構成滋擾的情況相對較少，可是休憩設施的規劃多靠近民居，因此較容易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而社工的角色只能勸諭他們減少噪音以免影響他人，不能徹底解決青少年聚集問題。她認同多舉辦有益身心活動予青少年，能有助他們以正常途徑宣洩情緒，但物色合適地點並不容易。另外，加強居民與管業處、房屋署、青少年服務單位及警方等的溝通和合作，可讓居民在有需要時得到適當協助。她總結表示，夜青的問題有賴不同的政府部門、地區團體和居民通力合作，共同承擔，才能有效解決問題。

141.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社會福利署批撥資源予相關青年服務組織，接觸和協助更多青少年，認為也有助減少家庭暴力問題，並認同區議會應與社會福利署和青協合作，聯繫有需要的青少年，讓社會福利署和青協作出跟進。她並認為深宵外展服務有很大需求，希望社會福利署能提供更多提供有關服務的組織的直接聯絡方法。

(討論完畢，李金容女士和李智廣先生先行離席。)

要求儘快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53/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2 至 113 段)

142. 鍾國星先生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 53/10 號)，並表示有關扶手電梯的使用量穩定，與過往數月的統計數字相似，沒有太大的轉變。

143. 梁里先生表示，再次重申希望房屋署增闢通道。此外，他表示有附近居民的師生向他反映扶手電梯前後位置的通風問題轉差，希望房屋署改善該處的通風設備。

144. 鍾國星先生表示，房屋署會跟進有關問題。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54/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4 至 116 段)

145. 主席可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胡祝安先生；以及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郭晉文先生。

146. 胡祝安先生簡介將軍澳區的流浪狗情況。他表示，將軍澳區的流浪狗主要來自山邊和地盤，而地盤的流浪狗數量已比去年大大減少，因為很多地盤已經完工，山邊的流浪狗數量也有減少。此外，因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經常派出捉狗隊捕捉流浪狗。他表示漁護署在將軍澳區保持每月進行約 50 次巡邏，平均每月也會捕捉到 20 隻流浪狗，漁護署並會繼續保持巡邏，減少流浪狗的數目。

147. 林少忠先生表示，部分地方的流浪狗問題已得到改善，並建議在地盤完工前先為該些在地盤用作看守的狗隻進行絕育手術。

148. 張國強先生表示，清水灣半島附近海面時有狗隻在艇上吠叫，對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此外，他查詢漁護署會如何處理捕獲的流浪狗，是否仍實行「先絕育、後放生」的計劃，還是會直接進行人道毀滅。

149. 主席補充表示，清水灣半島附近海面有數戶船家，可能他們養了一些狗隻，當有人走過時便會吠叫，引致附近居民投訴。

150. 胡祝安先生回應表示，漁護署已加強管制地盤狗隻，包括在地盤施工前登記地盤負責人和飼養狗隻的資料，並要求他們長期將狗隻鎖在地盤範圍內，以及在地盤完工後，要求負責人帶走狗隻或將狗隻交予漁護署。這些狗隻通常不會變成流浪狗，反而是地盤工人吃飯後經常將帶有食物殘渣的飯盒隨處放置，吸引到其他流浪狗經常在地盤附近出沒，又或是地盤的看更私下餵飼流浪狗，造成流浪狗的出現，漁護署會針對有關情況作出適當的處理。此外，漁護署於數年前曾收到有關狗隻在艇上吠叫的投訴，但

近年已沒有再收到有關投訴，漁護署會繼續跟進，與船家溝通，請他們避免讓狗隻發出吠叫滋擾附近的居民。

151.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收到居民的投訴，指在日出康城附近的地盤有流浪狗衝出馬路嚇唬小朋友和令他們跌傷，詢問漁護署有否加強在該處附近巡邏。此外，她表示不認同漁護署向前來認領狗隻的狗主收取罰款的做法，認為此舉會減低狗主往漁護署認領狗隻的意欲。

152. 張國強先生表示，漁護署未回應會如何處理捕獲的流浪狗，是否仍實行「先絕育、後放生」的計劃，還是會進行人道毀滅；如果進行人道毀滅，署方會在狗隻多久沒有人認領後才進行。

153. 胡祝安先生回應表示，漁護署不贊成實行「先絕育、後放生」的計劃，認為狗隻應該要有狗主。如果放生便代表沒有人管束牠們，除了會對市民造成滋擾，也很容易患病和傳染到更多的狗隻。漁護署會根據法例處理捕獲的狗隻，如果狗隻在捕捉後的 96 小時內沒有人認領，便會被列為沒有狗主的狗隻，漁護署便會聯絡愛護動物的機構，詢問有關機構會否安排領養狗隻。如果會的話，漁護署便會請獸醫評定狗隻是否健康和適合被領養，然後交由愛護動物的機構安排領養。如果沒有機構或其他人士領養，也聯絡不上狗主，該些狗隻便會被人道毀滅。至於日出康城附近地盤的流浪狗問題，漁護署一直有跟進，在過往數月也捕捉到很多流浪狗，並與該處的管理員緊密聯絡，而近日有關投訴該處的流浪狗問題已開始減少。有關漁護署向前來認領狗隻的狗主收取罰款的做法，此乃部門的政策問題。他暫不作回應。

154. 方國珊女士表示，地區的愛狗人士也有幫忙改善流浪狗的問題，包括醫治患病的流浪狗。此外，她詢問漁護署在捕獲已植入晶片的狗隻後，有否聯絡狗主，並起訴不前來認領狗隻的狗主。

155.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會曾在 3 年前討論是否應該實行「捕捉、絕育、放回」的計劃，當時本區同意可在個別地點試行有關計劃，但後來無疾而終，漁護署繼續沿用原有的處理方法，但他認為現有的處理方法有改善的空間。此外，他也想知道漁護署會如何處理捕獲已植入晶片的狗隻。

156.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想查詢的問題與周賢明先生相同。

157. 胡祝安先生回應表示，狗隻植入晶片的主要目的，是當狗隻遺失時可以讓狗主尋回狗隻，而當漁護署每一次捕獲已植入晶片的狗隻後，也會根

據晶片的資料聯絡狗主前來認領狗隻，但有些情況下也會聯絡不上狗主，例如狗主已搬遷、更換手提電話號碼、移民等。漁護署會先根據晶片的資料致電狗主，如果聯絡不上，會派人前往登記地址。如果發現沒有人在家，漁護署會留低聯絡資料請狗主回覆。如果狗主仍然沒有回覆，漁護署會寄出掛號信到登記地址。如果信件在 21 天內沒有人簽收並退回漁護署，漁護署便會將狗隻列為沒有狗主的狗隻，繼而聯絡愛護動物的機構，詢問有關機構會否安排領養，而這些已植入晶片的狗隻被領養的機會通常較高。此外，他表示曾有團體私下在某些地點實行「捕捉、絕育、放回」的計劃，但結果漁護署收到約 100 個市民投訴有大量流浪狗出沒，在夜間吠叫造成滋擾，因此漁護署需要顧全各方市民的需要處理有關問題。

(討論完畢，主席可請胡祝安先生和郭晉文先生先行離席。)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55/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7 段)

158. 劉翠珍女士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 55/10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特別是有關對面海(翠塘)公廁翻新工程的內容，包括加設兒童洗手間設備和傷殘人士的洗手間設備。

159. 林少忠先生查詢，該公廁翻新後有否適合兒童的洗手盆。

160.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食環署在設計公廁時會考慮公廁的使用量，而該公廁的使用人士以成人為主，因此翻新後暫時不會設有適合兒童高度的洗手盆。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56/10 號)
(SKDC(HEHC)文件第 57/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8 段)

161. 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 56/10 號)和(SKDC(HEHC)文件第 57/10 號)，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62. 莊元荃先生表示，感謝食環署和房屋署的工作，而文件中顯示尙德邨的無牌小販問題較為嚴重，希望食環署和房屋署繼續與領匯和其他管理公司合作，進一步改善尙德邨的無牌小販問題。

163. 主席請食環署和房屋署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五) 其他事項

16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65. 主席表示，二零一零年第五次會議定於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七月